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44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
自造中心組長員額1名之介聘他縣(市)服務介聘注意事
項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
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120039316號
函。
- 二、因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扮演縣市生活科技教學領頭羊角
色，爰以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新式教
師證換證者為佳。
- 三、該員額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，另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
心組長，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。
- 四、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，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
中止，該員額在該校即有教師超額情形，請有意申請介聘
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112/03/07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